

A 開立戶口

1 個人及聯名戶口

1.1 親身開戶：

攜同有關證明文件，包括經由認可的專業人士驗證*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三個月內任何一張住址證明（如水、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及開戶存款，親臨時富金融服務集團總銷售及營運中心或各分行辦理開戶手續。

1.2 以郵遞方式交回開戶表格：

為核實閣下之身份，如客戶選擇以郵遞方法交回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懇請依證監會指引，請閣下安排驗證人/見證人於開戶表格及閣下之身份證/護照副本上簽署，並提供其姓名及職銜及公司名稱。

*驗證人/見證人必須為註冊人、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如：銀行分行之經理、註冊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該認證應在開立戶口的申請日過去 6 個月內簽發。

或

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開戶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連同已簽署並印有閣下銀行帳戶名稱的支票乙張寄回本公司，有關支票詳情如下：

1. 該支票須由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
2. 該支票上印有的銀行帳戶名稱，須與開戶表上之申請人名稱（身份證/護照副本上之名稱）一樣；
3. 金額不得少於港幣 10,000 元，抬頭為「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4. 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與其在客戶協議上的簽名必需要相同；及
5. 該有關支票必須成功兌現。

* 支票款項將直接存入閣下的新開交易戶口之中，而戶口必須待支票兌現後方正式生效。

2 公司戶口

客戶可親臨時富金融，填妥及簽署開戶文件，並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董事 / 公司秘書記錄冊副本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股東記錄冊副本

董事會決議案

每位董事以個人擔保人名義之擔保書

所有董事及獲授權者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每位董事最近三個月之住址證明副本，如銀行月結單或電費單

登記住址證明副本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證券」)

證券(保證金)交易政策

商號住址證明副本 (如跟登記位址不同)

信託契約 (只適合於信託)

自我證明表格

W-8BEN-E 表格

在本地註冊的公司：

1.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的公司報告；或
2. 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該公司查冊報告應在過去 6個月內簽發

在海外註冊的公司：

1.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2. 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該公司查冊報告應在過去 6個月內簽發；
3. 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 (現任職位證明書)；或
4. 由專業第三者認證的職權證明書 (現任職位證明書) 的認證副本，該證明書應在過去6個月內簽發

*由執業會計師/筆師/銀行/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公證人/本公司認可的類似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認證的認證副本，該認證應在開立戶口的申請日過去6個月內簽發。

B 交易

1 戶口之獨立性

- 1.1 電子戶口與非電子戶口為兩個獨立的戶口，以上兩種戶口的現金及存貨結餘將會獨立記帳。
- 1.2 若客戶欲透過電子交易戶口操作非電子交易戶口內的投資組合，客戶必須先行將有關現金或存貨轉賬至其電子交易戶口內方可下單。

2 所需現金結餘 / 可動用股票

- 2.1 客戶於下單買入股票前，必須先將足夠款項/存款金額(請參閱下列解釋)存入『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
- 2.2 若客戶之買入指示已經執行，除扣除所需按金外，未交收之餘額將於現金結餘內扣除，直至交收日為止。
- 2.3 若客戶以支票形式將款項存入『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必須待支票結算後才可用作買入股
- 2.4 如客戶未能於上述所指定之時間前將所需之餘額存入其電子戶口內，時富證券將向客戶可按揭總值內之逾期金額收取最優惠利率+ 3% 年利率，超越可按揭總值之逾期金額則收取最優惠利率+ 6% 年利率 (但相關利率將由時富證券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直至餘額完全付清。
- 2.5 倘若戶口內之人民幣結餘不足，餘額將以港幣自動兌換而不再作另行通知。因此，時刻須確保戶口內有足夠金額，以避免不必要之利息產生。貨幣兌換之利率會不時更新。有關詳情，請致電客戶服務部專線(852) 2663 8888查詢。客戶須補償本公司因購買或銷售人民幣計價證券出現失責所衍生之任何財務損失，如任何因失責補償之交易損失。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證券」)

證券(保證金)交易政策

2.6 客戶不能進行任何沽空交易。客戶於下單沽出股票前，必需先行將股票存入電子交易戶口。在戶口內未存有足夠股票之情況下，客戶可透過時富證券沽出股票，但必須先經時富證券核准，並於結算日前將所需的股票餘數存入戶口內。

3 發盤及覆盤

- 3.1 客戶可透過各種不同的電子媒體發盤，包括互聯網、流動電話、個人電子助理、無線上網電話及音頻電話，以及本公司將來新加入服務之其他電子媒體。
- 3.2 時富將發出電子郵件 及 / 或 流動短訊以確認所有客戶之下單。
- 3.3 所有透過無線上網電話下單之指令一經成交，客戶均可收到覆盤提示及電子郵件回覆。為收取電郵回覆，使用無線上網電話之客戶應採用無線電郵服務，並將該電子郵箱與時富證券作有關登記。如客戶未能提供電子郵箱，即應透過客戶之無線上網電話利用「交易狀況」功能查閱發盤狀況。無線上網電話上顯示之「交易狀況」為即時更新。另外，客戶亦可以相同之登入名稱及密碼透過互聯網，或利用互聯網上之電子郵箱查閱有關回覆。

C 款項存入 / 提取 / 轉帳

1 款項存入

1.1 港元存款

港元銀行戶口：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銀行地址：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匯款代碼：	BKCHHKHH
收款人：	Celestial Secur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012-875-0-030609-6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銀行地址：	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匯款代碼：	HASEHKHH
收款人：	Celestial Secur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388-347080-001
滙豐銀行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銀行地址：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匯款代碼：	HSBCHKHHHKH
收款人：	Celestial Secur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102-281367-001

- 香港客戶：可透過本地銀行，於網上理財、自動櫃員機、支票機或銀行櫃檯轉帳至本公司以上銀行戶口。
- 內地及海外客戶：可透過電匯方式匯款至本公司以上銀行戶口。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證券」)

證券(保證金)交易政策

轉帳成功後，客戶需登入網上交易平台，選擇「交收」>「款項存入」，或登入Alpha i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更多」>「款項存入」，將收據或憑證*上載；或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收據或憑證*至本公司之電郵 hotline@cfsq.com.hk或透過 WhatsApp 應用程式發送至 (852) 5680 2988。電郵資料須註明：客戶英文全名及交易戶口號碼。

注意事項：

- 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存款收據、銀行對帳單、屏幕截圖及存款收據連支票圖像等)須顯示帳戶持有人及/或收款人名稱、帳戶號碼、交易日期、金額及交易參考編號等，以便核實該筆存款由客戶本人的帳戶存入。如憑證不能顯示帳戶全部資訊，如：顯示***，須額外上載銀行月結單及/或銀行卡以作證明。
- 因加強監控驗證核實存款，存入資金的到賬時間有可能會延長。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資金存款被拒及未能及時存款以符合追收保證金要求而導致或引致任何利息、費用、開支、索償、追討、損失、成本及賠償均不會負責。

1.2 美元存款

客戶可透過銀行轉帳及親身遞交支票存入。

美元銀行戶口：

滙豐銀行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銀行地址：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匯款代碼：	HSBCHKHCHKH
清算系統序號：	075995
收款人：	Celestial Secur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500-613641-201

- 香港客戶：可透過本地銀行，於網上理財、自動櫃員機、支票機或銀行櫃檯轉帳至本公司以上銀行戶口。
- 內地及海外客戶：可透過電匯方式匯款至本公司以上銀行戶口。

轉帳成功後，客戶需登入網上交易平台，選擇「交收」>「款項存入」，或登入Alpha i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更多」>「款項存入」，將收據或憑證*上載；或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收據或憑證*至本公司之電郵 hotline@cfsq.com.hk或透過 WhatsApp 應用程式發送至 (852) 5680 2988。電郵資料須註明：客戶英文全名及交易戶口號碼。

注意事項：

- 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存款收據、銀行對帳單、屏幕截圖及存款收據連支票圖像等)須顯示帳戶持有人及/或收款人名稱、帳戶號碼、交易日期、金額及交易參考編號等，以便核實該筆存款由客戶本人的帳戶存入。如憑證不能顯示帳戶全部資訊，如：顯示***，須額外上載銀行月結單及/或銀行卡以作證明。
- 因加強監控驗證核實存款，存入資金的到賬時間有可能會延長。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資金存款被拒及未能及時存款以符合追收保證金要求而導致或引致任何利息、費用、開支、索償、追討、損失、成本及賠償均不會負責。

會負責。

1.3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銀行戶口：

滙豐銀行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收款人：	Celestial Secur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102-281367-209

轉帳成功後，客戶需登入網上交易平台，選擇「交收」>「款項存入」，或登入 Alpha i 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更多」>「款項存入」，將收據或憑證*上載；或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收據或憑證*至本公司之電郵 hotline@cfsg.com.hk 或透過 WhatsApp 應用程式發送至 (852) 5680 2988。電郵資料須註明：客戶英文全名及交易戶口號碼。

注意事項：

- 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存款收據、銀行對帳單、屏幕截圖及存款收據連支票圖像等)須顯示帳戶持有人及/或收款人名稱、帳戶號碼、交易日期、金額及交易參考編號等，以便核實該筆存款由客戶本人的賬戶存入。如憑證不能顯示帳戶全部資訊，如：顯示***，須額外上載銀行月結單及/或銀行卡以作證明。
- 因加強監控驗證核實存款，存入資金的到賬時間有可能會延長。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資金存款被拒及未能及時存款以符合追收保證金要求而導致或引致任何利息、費用、開支、索償、追討、損失、成本及賠償均不會負責。

2 現金提取

- 2.1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 或遞交已簽署之客戶提款指示提取款項。如遞交客戶提款指示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前，時富證券將當日處理。否則，該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時富證券將支票款項存入以客戶名義開立之銀行戶口，或經由客戶指定之方式發予客戶。支票抬頭及銀行戶口名稱必須為戶口之持有人，否則有關指令將不被時富證券所接納。
- 2.2 若實物股票存於時富證券之戶口內不多於十個工作天，然而客戶在此段時間內將有關存貨沽出，則所衍生之交易金額均不能從戶口中提取，直至有關之實物股票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核實後方可提取。
- 2.3 如客戶戶口沒有股票存貨而且結餘少於 100 元，當客戶提款時，時富證券將保留為客戶提取餘下結餘的權利。
- 2.4 本公司暫時未能提供人民幣提取現金之服務，而現時只提供港幣自動轉帳交收指示服務。如果客戶已申請了港幣自動轉帳交收服務，若然客戶於交收日在本公司的人民幣有所結欠，當天的港幣自動轉帳交收服務則不會繼續進行。如閣下要提取戶口內之港幣或人民幣，敬請閣下另行安排提款指示，傳真至 (852) 2820-0606，電郵、郵遞或親臨本公司之總行或分行，遞交已簽署的客戶提款指示。

3 現金轉帳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證券」)

證券(保證金)交易政策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 或遞交已簽署之現金提取指示，以要求將其於時富 金融旗下任何一個同名戶口的現金結餘轉帳至時富金融旗下另一個同名戶口。客戶之 戶口結餘將於兩至三小時內更新有關款項。

4 結單

時富證券會以日結單及月結單確認客戶所有的現金存入 / 提取 / 轉帳指示。

5 結餘利息

當戶口內之本金結餘為最少港幣或人民幣五萬元，時富證券將派發指定利息，有關利 率均由時富證券釐訂及隨時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D 股票存入 / 提取 / 轉帳

1 股票存入

1.1 股票實貨

客戶如欲存入股票實貨，必須將股票實貨送交時富證券，而客戶亦將即時收到股票存 入收據以示確認。

1.2 交收指示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 或遞交已簽署之交收指示經中央結算存入股票。

2 股票提取

2.1 股票實貨

2.1.1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 或遞交已簽署之股票提取指示要求提取 股票實貨。

2.1.2 客戶如欲提取股票實貨，必須在提取股票實貨指示日起一個月內親臨時富證 券領取股票實貨。

2.1.3 客人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領取股票，時富證券將會把有關之股票存回中央結 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2.1.4 如客戶再次提取股票，必須再次支付實物股票提取費。

2.2 交收指示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 或遞交已簽署之「股票提取指示」經中央結算提取股票。

3 股票轉帳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 或遞交已簽署之股票轉帳指示要求將其於時富金融旗下任何一個同名戶口的股票結餘轉帳至時富金融旗下另一個同名戶口。

4 結單

時富證券會以日結單及月結單確認客戶所有的股票存入 / 提取 / 轉帳指示。

E 利息 / 手續費

1 利息

1.1 結欠利息

當戶口內之本金結餘為負結餘，時富證券將按最優惠利率 + 3% 年利率計算。

如果客戶未能持有有效之股票抵押授權書，時富證券將向客戶收取較高之指定利息（最優惠利率 + 6% 年利率）。

如客戶所持有之股票，於市場內停牌超過十個交易日，而客戶並未清還該停牌股票之負結餘，時富證券將向客戶收取較高之指定利息（最優惠利率 + 6% 年利率，由停牌日開始計算）。

1.2 結餘利息

當戶口內之本金結餘為最少港幣或人民幣五萬元，時富證券將派發指定利息，有關利率均由時富證券釐訂及隨時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2 手續費

倘客戶出現失責事件，本公司將對客戶額外收取不少於客戶戶口結欠百分之三之手續費用。所有有關手續費用均由時富證券釐訂及隨時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F 孖展控制政策

1 孖展借款

- 1.1 一般孖展融資服務均受戶口內抵押股票之按倉值所限制。
- 1.2 時富證券只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予持有有效之股票抵押授權書的客戶。
- 1.3 時富證券有權隨時設定及限制給予客戶之孖展貸款額及交易額。
- 1.4 時富證券有權隨時終止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服務及要求客戶清還戶口內的所有欠款。

2 孖展補倉通知

- 2.1 如客戶電子交易戶口之借貸結欠比率高於孖展按倉比率達 5%或以上，時富證券將透過電郵及/或短訊向有關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客戶必須於補倉通知發出即日內履行補倉責任，客戶可選擇補回現金或沽出股；
- 2.2 時富證券可根據不同情況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要求及決定有關補倉金額。最高金額為客戶戶口總結欠；
- 2.3 時富證券將透過交易平台螢幕顯示補倉金額、電子郵件、電話或短訊(如適用)之形式知會客戶有關補倉通知及補倉存款要求。

3 平倉

- 3.1 若客戶不能於補倉通知發出後，於指定時間內補回有關金額，時富證券將有絕對權利把客戶所持有之股票沽出。時富證券可能於不事先通知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替客戶沽出戶口內之所有或任何股票以減低客戶之借貸結欠比率至孖展按倉比率，或替客戶對消所有尚欠之結餘。時富證券於沽出股票後將透過電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證券」)

證券(保證金)交易政策

話、電郵或短訊發出有關平倉通知予有關客戶；

- 3.2 因應不同的市場環境及波動，當客戶結欠比率*已屆80%或以上，時富證券將有絕對權利把客戶所持有之股票隨時沽出，以減低戶口風險。時富證券可能於不事先通知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替客戶沽出戶口內之所有或任何股票以減低客戶之借貸結欠比率至孖展按倉比率，或替客戶對消所有尚欠之結餘。時富證券於沽出股票後將透過電話、電郵或短訊發出有關平倉通知予有關客戶。

*結欠比率 = - (戶口結欠 / 戶口總市值) x 100%

以上資料隨時會被修改並不另行通知。如欲索取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cfsg.com.hk